## 关于对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简小花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61 号

## 简小花女士:

你目前担任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监事。2017年10月9日,你的配偶何德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系统减持公司股票18,000股,交易金额252,730元。

公司已预约于 10 月 24 日前披露 2017 年度三季报。上述行为构成敏感期交易,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3.1.11 条以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你应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我部郑重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应当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规定,不得利用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,不得从事内幕交易、短线交易、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特此函告

## 2017年10月10日